

采购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宝鸡通泰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事宜同乙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1）2026年金台区县乡公路日常养护保洁服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养护服务内容

（2）服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1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预算保障情况、供应商履约考核结果及实际工作需要，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分两次续签服务，累计服务期不超过3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捌拾伍万陆仟零捌拾捌元

小写：856088.00元（注：合同固定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养护经费按月考核支付，考核合格后次月15日前拨付当月养护经费。

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履约。若

甲方发票出现遗失、破损或不能验证等情况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

4、乙方信息栏。

收款单位名称：宝鸡通泰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3MA6XK9CH7D；

地址、电话：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林家村2组81号
13991706357；

开户行及账号：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硤石支行 2703022501201000020957；

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乙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养护路段清单、技术标准、相关资料；
- 2、每月组织检查、季度验收、年度考核，出具验收意见；
- 3、按时足额支付养护费用；
- 4、协调处理养护中的征地、青苗、村民纠纷；
- 5、监督乙方安全作业，对违规行为有权制止、整改、扣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标准、规范作业，保证质量与进度；
- 2、配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养护人员、巡查车辆和机械设备，统一着装、文明施工；
- 3、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警示，购买意外险；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 4、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款、终止合同；
- 5、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不得擅自更改养护内容、降低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服务费）。

第六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不可抗力：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超
610303006654

日期：2028.5.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军林印会
610303006654